

# 高雄市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15年1月2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530087900號函訂定

一、為規範高雄市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並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及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關於公地承租人申請承領公地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申請承領公地糾紛、異議案件之調處事項。
- (三)關於公地放領業務推動之協助事項。
- (四)其他有關公地放領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府地政局副局長。
- (二)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五)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
- (六)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七)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 (八)本府海洋局代表一人。
- (九)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
- (十)本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主任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各機關代表，應薦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兼任，並以副局長優先薦派。

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遇有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小組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 七、本小組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 九、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地政局地權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幹事一人至三人，辦理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地政局地權科人員兼辦。
- 十、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一、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